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6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邱偉豪即旺群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樹榮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黃敏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復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第11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簽訂「工程發包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公司承攬佛光山惠中寺新建工程B1F-6F、9F茶堂及7F-11F廊道、梯廳室裝照明配管線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及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履約保證條款約定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

稱系爭本票)交予被告公司。嗣因被告公司於其陳姓經理離職後，即未通知原告進場施工，且被告公司迄今尚積欠工程款未付，詎被告公司竟以原告違約為由，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7332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准許強制執行在案，為此訴請確認系爭裁定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及被告公司不得執系爭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情，有原告所提起訴狀在卷可稽，足見本件係關於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。且依系爭合約第23條記載：「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(甲方指被告公司，乙方指原告)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有系爭合約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合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另被告提起反訴部分，茲因本訴既經移轉管轄，故就該反訴一併移由本訴管轄法院一併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楊家印

附表：

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 (民 國)	票 據 號 碼	備 註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10年10月27 日	545,500元	112年9月13 日	WG0000000	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